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将到期，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2、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高管赖宏飞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赖宏飞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4、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

经过其他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客商银行大厦一、二层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梅县区

法定代表人：刘元庆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QATR8C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00%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
3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3.98	19.90%
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	17.60%
5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12.50%
合计		20.00	100%

梅州客商银行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2 亿元，净利润 2.52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30.20 亿元，净资产为 29.99 亿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数据）。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20% 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高

管赖宏飞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据查询，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与存款业务汇划业务相关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公司预计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梅州客商银行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20% 的股份，公司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不仅可以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梅州客商银行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各项存款业务未超出上述审议额度范围。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款余额为 2.71 亿元。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